

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 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

簡介

《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中，提供了各種示例，以加強對有關立法技術規則的理解。

文本中加入的示例，有取自現行規範性文件的，也有全新創設的，務求以舉例方式讓有關規則變得更為清晰和易於適用。

一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和第一百三十條所規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的最後編訂屬立法會的權限，因此，確保這些文件的結構、行文和格式的統一尤為重要，而這正是編製本立法技術規則的最終目的。

這些立法技術規則，並非針對在制定規範性文件時出現的所有立法技術問題，逐一作出回應。編製這份文件，主要是為了處理存在較多疑問及分歧而最終導致規範性文件的行文在形式上欠缺一致性的問題。

因此，倘對本立法技術規則沒有處理的問題存有疑問，亦有必要參考其他立法手冊。

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 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

目錄

1. 規範性文件的編寫	3
1.1. 規範性文件的標識	3
1.2. 結構排列	6
1.3. 標準內容	8
1.4. 內文編寫	9
1.5. 條文編寫	12
2. 規範性文件的修改	14
2.1. 一般規則	14
2.2. 新增條文	16
2.3. 現行條文的修改	17
2.4. 結構編排的修改	18
2.5. 提述的修改	19
3. 特定內容的編寫	21
3.1. 法律定義	21
3.2. 廢止	22
3.3. 重新公佈	24
3.4. 生效及產生效力	26
3.5. 援引	28
3.6. 附件	30

3.7. 更正	31
4. 關於過渡及最後規定章節的制定及編寫	32
4.1. 一般規則	32
4.2. 過渡規定	33
4.3. 最後規定	33
5. 在制定規範性文件時應依循的表述及語言規則	36
5.1. 表述清晰	36
5.2. 外文的使用	37
5.3. 簡稱	37
5.4. 首字母縮寫詞	38
5.5. 數字	39
5.6. 語言及語法的準確性	40
5.7. 大小寫	40
5.8. 標點符號	42
5.9. 粗體及斜體	43
6. 全體會議簡單議決的編寫	44

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 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

1. 規範性文件的編寫

1.1. 規範性文件的標識

立法會的規範性文件應根據第 3/1999 號法律及《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標識。因此，這些文件應以下列方式呈現：

1.1.1. 中文本：編號、四位數字的年份及法規種類，而編號及年份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葡文本：法規種類、編號及四位數字的年份，而編號及年份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1.1.2. 法規按年編號，為此，應在法規編號及年份之間以斜槓分隔。各類規範性文件應分別編號。

1.1.3. 在編號之後附有簡要反映有關規範性文件標的之名稱。

1.1.4. 規範性文件的葡文名稱首個字母應大寫，其餘字母小寫，但對實體、特區或規範性文件的提述除外。

1.1.5. 在規範性文件的標題中，名稱不應置於括號或其他任何標點符號內。

1.1.6. 在規範性文件的內文中，當對規範性文件作首次提述時才需加上其名稱，該名稱在中文本中應置於書名號內，在葡文本中應置於圓括號內；屬再次提述的情況則只需注明其編號、年份和法規種類。

例：

第二條

受保障的債權

一、勞動關係終止後，僱員的下列債權的支付受保障：

（一）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僱員基本報酬，但僅以勞動關係終止前六個月內產生者為限；

（二）第 7/2008 號法律規定的僱員賠償或補償，但僅以勞動關係終止前六個月內產生者為限；

1.1.7. 倘在規範性文件的標題中已經提及相應的名稱，則在內文中對該規範性文件進行提述時無需再次注明名稱。

例：

第 2/2015 號法律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

第 7/2008 號法律第七十條修改如下：

1.1.8. 倘規範性文件以修改另一規範性文件為主要標的，應於名稱中有所反映，亦即應在名稱中對作為其（主要）修改標的之文件作提述，為此，在中文本中須注明有關文件的編號、四位數字的年份、法規種類及名稱；在葡文本中須注明有關文件的法規種類、

編號、四位數字的年份及名稱（中文本的名稱應置於書名號內；葡文本的名稱則不應置於引號、括號或其他標點符號內）。

例：

第 11/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1.1.9. 倘規範性文件以修改某法典為主要標的，其名稱僅需對有關法典作提述，因法典屬法律秩序中已根深蒂固的規範性文件，本身可自行被識別。

例：

第 9/2013 號法律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1.1.10. 倘規範性文件以修改特區成立前通過的規範性文件為主要標的，在其名稱中提及有關規範性文件時，應按以下順序作提述：公佈日期、編號、兩位數字的年份、大寫字母“M”、法規種類及倘有的名稱。

例：

第 16/2008 號法律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

1.1.11. 倘規範性文件對一項或多項法規進行個別修改，而非以這些修改作為主要標的，則無需於名稱中對修改的個別規範性文件作提述。

例：

第 7/2008 號法律

勞動關係法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

第九十四條

修改《勞動訴訟法典》

第九十五條

修改十月九日第 52/95/M 號法令

1.2. 結構排列

1.2.1. 一般而言，規範性文件以結構劃分來編排。

1.2.2. 按“章”劃分，是規範性文件中最常用的結構劃分方式。“章”一般由“節”與“分節”組成。因此，不會於“章”之外單獨設立“節”，亦不會於“節”之外單獨設立“分節”。

例：

- 章；

- 節；

- 分節。

1.2.3. 條文繁多的規範性文件，例如“大法典”，一般按“卷”或“部分”、“編”、“章”、“節”、“分節”、“目”及“分目”作結構劃分。

條文繁多的規範性文件的結構排列示例：

- 卷或部分；
- 編；
- 章；
- 節；
- 分節；
- 目；
- 分目。

1.2.4. 條文較少的規範性文件可省略上述部分或全部結構劃分。

1.2.5. 每個結構劃分應按順序以數字排列，在中文本中使用中文小寫數字編號，在葡文本中使用羅馬數字編號。

1.2.6. 結構劃分的名稱應扼要，並應準確反映納入該劃分部分的内容；在整個規範性文件中應避免重複使用同一名稱。

1.2.7. 就 1.2.1 至 1.2.4 的規則，應考慮所涉規範性文件的具體情況而相應適用，亦即有可能出現某“章”無需再以“節”及“分節”劃分的情況。

1.3. 標準內容

1.3.1. 開始部分的標準內容

規範性文件開始部分的標準內容依次由標的，及倘需的定義、適用範圍及原則的規定組成。

例：

第一條

標的

第二條

定義

第三條

適用範圍

第四條

原則

1.3.2. 結尾部分的標準內容

規範性文件結尾部分的標準內容一般依次由補充法律、補充規範、廢止、重新公佈、生效及產生效力的規定組成。

例：

第 x 條

補充法律

第 xx 條
補充規範

第 xxx 條
廢止

第 xxxx 條
重新公佈

第 xxxxx 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1.4. 內文編寫

1.4.1. 規範性文件以開始部分的格式表述起始，以最後部分的格式表述作結。

1.4.2. 法律及決議的開始部分的格式表述應分別遵從第 3/1999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

例：

第 7/2015 號法律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 項，制定本法律。

1.4.3. 屬實施綱要的法律，根據第 3/1999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其開始部分的格式表述應載有旨在實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相關規定。

例：

第 13/2012 號法律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1.4.4. 法律及決議的最後部分的格式表述應分別遵從第 3/1999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

1.4.5. 標的條文載於規範性文件條文的開始部分，以確定該規範性文件的實質內容。

1.4.6. 考慮到決議的具體內容，在決議中可不包含 1.4.5.所述的標的條文。

1.4.7. 倘有的定義條文應載於規範性文件條文的開始部分，以便在條文作出相關提述時讓人知悉其含義。

1.4.8. 規範性文件應以分條縷述方式編寫，但決議基於其有關標的可免除採用分條縷述方式。

不以分條縷述方式編寫的規範性文件示例：

第 3/2003 號決議

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以及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議決通過其二零零四年度的預算。

1.4.9. 僅載有獨一條文的規範性文件亦應以分條縷述方式編寫，並以“獨一條”表示。

例：

第 1/2011 號決議

審議《二零一零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通過本決議。

獨一條

（通過意見書）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二零一零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 4/IV/2011 號意見書。

1.5. 條文編寫

1.5.1. 中文條文以中文小寫數字編號，葡文條文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1.5.2. 在同一規範性文件中不論在條文抑或在結構劃分處均應避免重複使用相同標題。

1.5.3. 條文標題應精簡且不應置於括號及其他標點符號內。

1.5.4. 決議的條文標題，以及特區成立前制定的規範性文件的修改條文標題，不適用 1.5.3.有關標點符號的一般規則，而應維持標題的括號。

例：

第 2/2004 號決議
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第三條
(限制)

第 7/2005 號法律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
第一條
(法律制度)

1.5.5. 每一條文僅應涉及一項事宜。

1.5.6. 應盡可能避免條文過長，以每條文不超過四款規定為宜。

1.5.7. 在法律條文中的“項”，中文本以中文小寫數字編號並置於括號內，葡文本以阿拉伯數字編號並加上單括號表示。

例：

第 3/2014 號法律
建築業職安卡制度

第八條

義務

一、 [.....]

(一) 持有有效的建築業職安卡；

1.5.8. 決議中的“項”均採用小寫羅馬字母加以單括號表示。

1.5.9. 在修改特區成立前制定的規範性文件時，被修改的“項”以羅馬字母（但不包括字母“k”、“w”、“y”）編號加以單括號表示。

例：

第 7/2005 號法律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

第二十八條

(貨物欺詐)

一、 [.....]

a) 將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之貨物作為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之貨物；

1.5.10. “分項”以阿拉伯數字編號並置於括號內。

1.5.11. 決議中的分項，以及特區成立前制定的規範性文件的修改分項，不適用 1.5.10 的一般規則。在這些情況下，分項均應採用小寫羅馬數字加以單括號表示。

2. 規範性文件的修改

2.1. 一般規則

2.1.1. 在修改一個規範性文件時，應使用獨一條文修改所有擬修改的條文。

2.1.2. 倘有關規範性文件曾被修訂，應在進行修改的條文序文中提及被哪些規範性文件修訂，而這些規範性文件無須加上名稱。

例：

第一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及第 17/2009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一條及第四百九十六條修改如下：

2.1.3. 上點所載規則僅適用於對有關規範性文件的首次提述，亦即如在編寫規範性文件的過程中需再次提及某項曾被多次修改的規範性文件時，則無需再重複對有關修改的提述。

2.1.4. 倘同時需對多個規範性文件進行修改，則每條僅應涉及一個規範性文件。

2.1.5. 同時對多個規範性文件進行修改時，修改次序應為：旨在修改的主要規範性文件、位階較高的規範性文件，相同位階的則按時間順序排列，並以較舊者為先。

例：

第六十條

修改八月四日第 7/97/M 號法律

八月四日第 7/97/M 號法律第四條修改如下：

“第四條

(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的職程及報酬通則)”

第六十一條

修改第 7/2004 號法律

第 7/2004 號法律第十四條修改如下：

“第十四條

晉階”

第六十二條

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十七條修改如下：

“第十七條

(人員組別)”

2.1.6. 倘規範性文件需同時修改一項法律和一項法令，在尊重法律的一般原則下，在排序上應以法律為先（參看 2.1.5.的例子）。

2.1.7. 在葡文行文中，不論被修改的規定或規範性文件的數目多少，修改規定的條文標題中的“Alteração”均以單數書寫（參看 2.1.2 的例子）。

2.2. 新增條文

2.2.1. 倘規範性文件的修改涉及新增規定，應先編列倘有的修改現行規範的條文，然後編列新增條文。

2.2.2. 如擬對規範性文件加入新增條文，應沿用上一條條文的編號並加上一個大寫羅馬字母。該編號與大寫羅馬字母之間需以符號“-”連接。

例：

第三條

增加《商業登記法典》的條文

在《商業登記法典》內增加第十九-A 條、第六十九-A 條及第一百一十六-A 條，內容如下：

2.2.3. 應將新增的條文置於雙引號內，中文本為“ ”，葡文本為« »。

2.3. 現行條文的修改

2.3.1. 應將被修改的條文置於雙引號內，中文本為“ ”，葡文本為« »。

2.3.2. 於現行某個沒有款項的條文中增加一或多款時，應於方括號中注明維持現行條文內容。

例：

第 xxx 條

保護措施

一、〔原有條文〕

二、違反上款所指措施處最高澳門幣七百元罰款。

2.3.3. 由於某條文出現新增款而需對現行各款重新編號時，被重新編號的款應置於方括號內並注明維持原有行文，無需以斜體表示。

2.3.4. 沒有修改的款應以省略號表示並置於方括號內，其中倘有的項則不必列出。

2.3.5. 被廢止的款應以“廢止”表示並置於方括號內，在葡文本中“廢止”以斜體書寫。

2.3.6. 在葡文本中括號裏的句子首個字母應大寫。

2.3.7. 在葡文本中於方括號之後應加上其相應的標點符號，但屬廢止的情況除外。

例：

“第十條
授權

- 一、新行文。
- 二、〔原第一款〕
- 三、〔……〕
- 四、〔廢止〕”

2.3.8. 對現行項及分項的修改，適用 2.3.2.至 2.3.7.的規則。

2.3.9. 擬修改的條文的標題，不論是否有修改，都必須在新修訂的行文中顯示。

2.3.10. 擬修改的條文的標題如有括號，如 1.5.4.所指，應在新修訂的行文中予以維持。

2.4. 結構編排的修改

2.4.1. 當在修改法律時需改變某一章節的結構編排，新增的“節”與“分節”應使用與前一“節”與“分節”相同的編號並加上一個大寫羅馬字母，然後寫上新的名稱。該編號與大寫羅馬字母之間需以符號“-”連接。

2.4.2. 為此，在修改法律時，應增加一條條文，以載明新的結構編排及其相關名稱。

例：

第三條

增加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章的章節及重新定名

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章增加由第二十二-A 條至第二十二-D 條組成的第七-A 節，及由第二十二-E 條至第二十二-G 條組成的第八-A 節，其標題分別為綜合事務廳和資訊暨刊物廳。

2.4.3. 在廢止條文中，應同樣列明被廢止的舊有結構編排。

例：

第六條

廢止

廢止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章的第四節、第七節、第八節、第九節、第十節及第十一節。

2.5. 提述的修改

2.5.1. 在認為必要時應修改規範性文件中尚未更新的名稱或詞句，以配合現行用語。

2.5.2. 名稱或詞句的修改一般在修改法規時同步進行，以便在同一法規條文中就相同事實不會出現以不同名稱或詞句表示的情況。

2.5.3. 可以明示及概括的修法方式對名稱或詞句進行修改。

例：

第五條

提述的調整

在法律、規章及合同的條文中對“環境委員會”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均視為對環境保護局的提述。

2.5.4. 當重新公佈法規時，可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所規定的替換原則修改相應名稱或詞句，對此應在重新公佈的條文中作出說明。

例：

第九條

重新公佈

一、經加入本法律及第 11/2001 號法律通過的修改後，以附件形式重新公佈由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二、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為上款所指重新公佈的文本內的有關術語作相應更新。

2.5.5. 當所要修改的名稱或詞句的文意另有所指，不能按照第 1/1999 號法律所規定的替換原則作出修改時，則不能逕行在重新公佈中修改，而應在有關法規中單獨新增一條，以說明相關名稱或詞句具體該如何修改。

例：

第二條

修改提述

依據第 1/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 9/1999 號法律的規定，載於《刑事訴訟法典》有關“高等法院”，以及相關“全會”及“分庭”的提述修改如下：

（一）載於第十七條 a 項、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提述均改為“終審法院”；

（二）載於第二百零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的提述均改為“法院”。

3. 特定內容的編寫

3.1. 法律定義

3.1.1. 實屬必要時才應在規範性文件中加入定義。

3.1.2. 原則上，僅當某個詞語在具體的規範性文件中有其特殊含意，或需界定源自國際公約的概念時，方應使用定義。

3.1.3. 定義應以單獨條文作出，其序文應表明定義在有關規範性文件中的適用。

3.1.4. 詞語在整個規範性文件中的定義應保持一致，因此相同概念在同一文件中只應存在一個定義。

3.1.5. 條文中每一項為一個定義，應以雙引號表示需定義的詞語，中文本為“ ”，接著寫上冒號；葡文本為« »，接著寫上逗號。

例：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 “電子文件”：是指為再現或顯示人、物或事實而將相關的數據作電子處理的結果；

(二) “電子簽名”：是指與一電子文件相結合或邏輯上與該文件相關聯，並可作為識別作成人身份的方法的一組電子數據。

3.2. 廢止

3.2.1. 在葡文行文中，不論被廢止的規定或規範性文件的數目多少，廢止規定的條文標題中的“Revogação”均以單數書寫。

3.2.2. 當同時廢止多項規範性文件時，應將擬廢止的規定以列項方式表示，每項僅應涉及一個規範性文件或其部分內容。

例：

第六條

廢止

廢止：

（一）第 12/2013 號法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第四款；

（二）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

3.2.3. 倘被廢止的規定並非由其他規定所取代（下例中第十條第四款），被廢止的規定應以“廢止”表示並置於方括號內，此外，在最後的廢止規定中亦應對該廢止作出提述。

例：

“第十條

授權

一、新行文。

二、〔原第一款〕

三、〔……〕

四、〔廢止〕”

第六條

廢止

廢止：

（一）第 12/2013 號法律第九條和第十條第四款；

（二）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

3.2.4. 不應因非取代性的廢止或新增規定而對某規範性文件的條文重新編號，除非進行重新公佈並對該規範性文件重新編列。

3.3. 重新公佈

3.3.1. 當某規範性文件引入的修改內容繁多，因而變得難於理解和閱讀，或已經過多次修改，則應對有關規範性文件進行重新公佈。

3.3.2. 除實際修改的內容外，重新公佈的文件不可加入任何其他內容。

3.3.3. 重新公佈一般透過規範性文件的附件進行，而在該規範性文件中需就此作出規定。

例：

第二條
(重新公佈)

經加入本決議及第 2/2007 號決議通過的修改後，以附件形式重新公佈第 2/2004 號決議。

3.3.4. 倘基於規範性文件的複雜性而無法在其附件中重新公佈，重新公佈可例外地透過另一文件作出。該情況應於條文內有所提述，並指明須進行重新公佈的期限及由哪個實體負責進行。

例：

第九條
(重新公佈)

須於九十日內透過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稅務程序法典》，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3.3.5. 為適用 3.3.4.的規則，由立法會重新公佈的規範性文件，應透過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議決進行。

例：

第九條
重新公佈

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透過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議決，重新公佈經本決議及第 2/200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

3.3.6. 在存在廢止或新增規定的情況下，基於有關修改的重要性並考慮到不重新編號將使有關規範性文件變得難以理解，可於重新公佈時對有關條文重新編號。

例：

第四條
(重新公佈)

經加入第 1/2004 號決議及本決議引入的修改並重訂條文

編號後，以附件形式重新公佈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

3.3.7. 在重新公佈“大法典”等結構性法規時，考慮到在其他規範性文件中往往存在很多對被修改規定的援引，重新編號可能影響到整個法律體系，故不應對其條文重新編號。

3.4. 生效及產生效力

生效，指的是某規範性文件在法律秩序中開始生效的時刻；產生效力，指的是某規範性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規定在法律秩序中開始產生效力的時刻，既可將效力溯及過往已發生的事實，亦可推延至將來的某個時刻才生效。

3.4.1. 規範性文件在其本身訂明的日期生效，且應盡可能從曆年中選定某個具體日期。

例：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3.4.2. 如欠缺關於生效日期的明確規定，則根據《民法典》第四條的一般制度及第 3/1999 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有關規範性文件自公佈後第六日開始生效。

3.4.3. 僅在緊急或為避免因延遲生效而使效力受損的情況下，規範性文件才應例外地即時生效。

3.4.4. 原則上，只有在某規範性文件生效後，其條文才能產生效力。

3.4.5. 如擬在法律秩序中將某些規範的適用時間有別於法律生效時間，應以“產生效力”的方式處理。這樣，當有意將規範性文件中的部分規範延後或提前實施時，應透過一項有關產生效力的特別規則使該規範於某個特定時間生效。

3.4.6. 生效的制度與產生效力的事宜可於同一條的不同款項中規定，此情況應反映在條文標題中。

於法律生效前產生效力的示例：

第四十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二、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八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二、第十六條第二款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

於法律生效後推遲產生效力的示例：

第四十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二、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3.5. 援引

3.5.1. 在進行援引時須指明有關規範性文件，為此應注明其編號、年份及法規種類，就其名稱而言則適用 1.1.6.及 1.1.7.的規則。

3.5.2. 對法典的援引無需包括通過法典的規範性文件，因法典於法律秩序中已根深蒂固，本身已易於識別。

3.5.3. 援引特區成立前制定的規範性文件時，除依次注明其編號、年份、大寫字母“M”及法規種類外，還應指出其公佈日期，而就其尚有的名稱而言則適用 1.1.6.及 1.1.7.的規則。

3.5.4. 對同一法規（內部援引）或其他法規條文的援引（對外援引），僅在必要時方應作出；屬內部援引，須依次指出有關規定的條、款、項；屬對外援引，還應視情況分別按照 3.5.1.至 3.5.3.指明有關規範性文件。

3.5.5. 在內部援引之前緊接的規定時（分項、項、款或條），無需指明有關條款的編號，僅需視情況以“上分項”、“上項”、“上款”或“上條”表示。

例：

第十三條 使用之限度

對於以他人之計算而創作之作品，如其著作財產權根據上條之規定屬於智力創作人，則該他人僅得將作品用於協議所定之目的上；如無協議，則僅得將作品用於創製作品之目的上。

3.5.6. 應避免雙重援引，以免難以掌握所援引的內容。因此，不論在援引同一規範性文件（內部雙重援引）或援引另一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時（對外雙重援引），都不應對援引其他規定的條文再作援引。

3.5.7. 應盡可能避免援引規範性文件內尚未提及的條文，例如應避免在第六條中援引第七條的規定。

例：

第六條 法律

下列事項須由法律予以規範：

（一）〔……〕

（二）訂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有關程序及處罰，但不妨礙第七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

3.6. 附件

3.6.1. 圖表、式樣、符號或其他附帶或解釋性資料應載於附件中，並對此進行編號，且於條文中作提述。

3.6.2. 附件在中文本中以中文小寫數字編號，在葡文本中以羅馬數字編號。圖表及式樣在中文本中以中文小寫數字編號，在葡文本中則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3.6.3. 對附件作提述的規定應說明附件屬有關規範性文件的組成部分，當附件是重新公佈規範性文件的情況除外。

例：

第九條

職級

醫生職程的進程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表一。

3.6.4. 附件應引述對其作出規定的具體條文。

3.6.5. 附件應載有反映其內容的名稱。

例一：

附件

表一

(第九條所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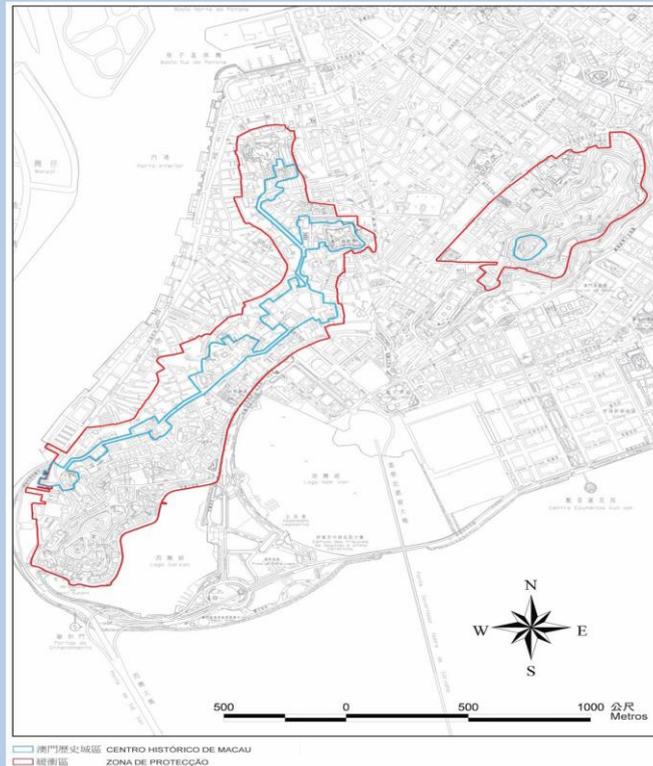
醫生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4	主任醫生	880	890	900	-	-
3	顧問醫生	800	820	840	860	-

例二：

附件

澳門歷史城區圖示範圍
(第五十條第一款所指者)



3.6.6. 有關修改、廢止及增加條文的規則，亦適用於附件。

3.7. 更正

3.7.1. 根據第 3/1999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如公佈的文本與通過的原文有不符者，須進行更正。

3.7.2. 根據第 3/1999 號法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在進行更正時不得改變原文的實質內容。

3.7.3. 根據第 3/1999 號法律第九條第四款規定，更正應在須更正文本公佈後六十日內作出。

例：

更正聲明

茲聲明，刊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三期第一組內的第 7/2008 號法律的葡文本有不正確之處。按照第 3/1999 號法律第九條規定，作如下更正：

第四十九條中的 “compensação” 更正為 “indemnização”。

4. 關於過渡及最後規定章節的制定及編寫

4.1. 一般規則

4.1.1. 過渡及最後規定，屬規範性文件的結尾部分。

4.1.2. 倘法規由多個章節組成，過渡及最後規定應載於獨立的一章，可視乎所處理事宜的數量分為兩節：第一節為過渡規定，第二節為最後規定。

4.1.3. 過渡規定應列於最後規定之前。

例：

第四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二節

最後規定

4.2. 過渡規定可於不同條文依次載有下列過渡性質的事宜：

- 1) 特別或例外的法律制度；
- 2) 程序制度。

例：

第十九條

過渡制度

根據第 9/1999 號行政法規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仍維持有效，直至有關有效期屆滿為止，且不妨礙根據下條所指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更換。

4.3. 最後規定可於不同條文依次載有涉及下列事宜的規定：

- 1) 對現行規定或規範性文件的修改（因數量少而無需以單獨篇幅作出）；

2) 補充法律；

例：

第二十五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民法典》、《公證法典》、《物業登記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3) 授權制定規章；

例：

第六十九條

補充規範

有關公共行政當局部門行政組織的程序規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4) 財政負擔；

例：

第八十條

負擔

因執行本法律所引致的負擔，由特區預算登錄的適當項目承擔。

5) 準用；

例：

第七十一條

準用

對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準用。

6) 在時間上的適用；

例：

第七十二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在其生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協議，但就此前的形式效力條件以及事實效力或狀況已完結的情況除外。

7) 廢止（參看本文 2.4.和 3.2.中的例子）；

8) 終止效力；

例：

第七十四條

終止生效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第十四條及八月十一日第 85/84/M 號法令第十六條的規定，自規範本法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所指事宜的補充法規生效之日起終止生效。

9) 部分廢止；

例：

第 xxx 條

部分廢止

部分廢止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六十四條 i)項及 j)項有關負責編製計劃及指導工程的技術員的規定。

10) 重新公佈（參看本文 3.3.中的例子）；

11) 生效及產生效力（參看本文 3.4.中的例子）。

5. 在制定規範性文件時應依循的表述及語言規則

5.1. 表述清晰

5.1.1. 在制定規範性文件時應使用簡潔而嚴謹的語言。

5.1.2. 用語應統一並符合其通常含意，但在必要或適宜時可使用法律技術詞彙。

5.1.3. 句子應清晰簡潔，應盡可能避免使用形容詞及狀態副詞。

5.1.4. 應避免使用過於空泛以致讓人對適用的法律制度產生疑問的行文；僅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採用不確定概念。

5.2. 外文的使用

5.2.1. 應避免使用外文。僅在葡文或中文中不存在對應的詞語，或在兩種正式語文中尚未形成針對所涉事宜的固定用語時，方可接納外文的使用。

5.2.2. 使用外文時應以斜體表示，表明所使用的並非有關正式語文的用詞。

例：

第二條

信貸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下列者均視為現款：

- (一) 本票 (*cashier's orders* 或 *cashier's checks*) ；
- (二) 現金速遞匯票或授權書 (*money orders*) ；

5.3. 簡稱

5.3.1. 在規範性文件中首次出現的用詞必須寫全稱，然後才可使用其簡稱。為此，應使用“下稱”的表述，然後簡寫有關詞語，以使用於之後的條文中。中文本的簡稱部分應以雙引號表示；葡文本的簡稱部分則無需使用任何標點符號。

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下稱“旅行證件”）制度的一般原則。

5.3.2. 簡稱經引入後，應於法規的整個文本統一使用（內部一致性）。在法律制度中各個法規使用的簡稱應盡可能保持一致（制度上的一致性）。

5.3.3. 在葡文本中，某些簡稱可例外地未經全寫便在規範性文件中出現，例如當涉及某些公共職位據位人的稱謂、學術或專業銜頭等，或當涉及條文某一款的簡寫，但“上款”或“下款”的表述除外。

5.3.4. 在規範性文件中首次提及《公報》時應寫全稱，其中文名稱應置於書名號內，葡文名稱則以斜體表示，亦即：中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葡文為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然後使用尚有的簡稱：中文為《公報》，葡文為 *Boletim Oficial*。

5.4. 首字母縮寫詞

5.4.1. 在葡文本中，屬首字母縮寫詞的情況，應先在文本中全寫有關詞句後方可使用。

5.4.2. 為此，應先使用“下稱”的表述，然後以大寫字母書寫有關的首字母縮寫詞。

例：

Artigo 5.º

Definições

12)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o conjunto classificado, nos termos da presente lei e inscrito pelo Comité do Património Mundial da Organização das Nações Unidas para a Educação, Ciência e Cultura, doravante designada por UNESCO, na «Lista do Património Mundial».

5.4.3. 每個首字母後面不用加點表示。

例：

Artigo 2.º

Fundo de garantia de depósitos

1. A garantia da compensação de depósitos prevista no artigo anterior é assegurada através da criação do Fundo de Garantia de Depósitos, doravante designado por FGD.

5.5. 數字

5.5.1. 在規範性文件的葡文本中，序數詞應全寫，但屬援引某項規定的情況除外。

5.5.2. 在規範性文件的葡文本中，九及以下的基數詞應以大寫數字表述，九以上者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但屬下列情況時則一概使用阿拉伯數字：

- 1) 表達貨幣價值；

例：

Artigo 99.º

Sanções aplicáveis a pessoas colectivas

Quando as condutas referidas no n.º 1 do artigo anterior forem praticadas por pessoas colectivas, é aplicável uma multa de 10 000 a 250 000 patacas.

2) 書寫百分比或千分比；

例：

Artigo 37.º

Remuneração do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A prestação de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nos termos da alínea 1) do n.º 1 do artigo anterior confere ao trabalhador o direito a auferir a remuneração normal do trabalho prestado com um acréscimo de 5%.

3) 書寫日期（表示年及日時）；

4) 準用某項規定。

5.5.3. 在中文本中，1)至 4)項所載事宜以中文小寫數字書寫，但屬預算法的情況除外，此時應先以阿拉伯數字表述金額，然後寫上相應的中文大寫數字。

5.6. 語言及語法的準確性

5.6.1. 在撰寫規定時應遵守中葡文的語法規則。

5.6.2. 規範性文件的葡文行文應以現在式書寫。

5.6.3. 書寫規定時應採用主動語態和肯定形式，避免使用雙重否定句。

5.7. 大小寫

5.7.1. 制定規範性文件的葡文本時，下列情況應使用大寫字母：

- 1) 在法律及決議的頂端書寫“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立法會”時其所有字母；
- 2) 當書寫規範性文件結構劃分時其所有字母；
- 3) 任何句子、標題、序文、段、項或分項的首個字母；
- 4) 當引述特定法律文件時，表述其法規種類的每個實詞的首個字母，不論其為單數或複數亦然；
- 5) “Lei Básica”（基本法）每個單詞的首個字母；
- 6) 縮略語的所有字母；
- 7) 表述法律主體、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實體的機關或部門的每個實詞的首個字母，但屬不確定提述的情況除外；
- 8) 國家、地區、地方、街道或其他地理詞彙中每個實詞的首個字母；
- 9) 天體名稱及東南西北方向的首個字母，但以描述地區的情況為限；
- 10) 月份、歷史時期及公眾或宗教節日等名稱中每個實詞的首個字母；
- 11) 科學、知識或藝術學科名稱中每個實詞的首個字母，但以描述學校科目或學習計劃的情況為限；
- 12) 書籍、期刊、作品及藝術製作的名稱中第一個單詞和每個實詞的首個字母；
- 13) 專有名詞及科技產品名稱中每個實詞的首個字母；
- 14) 榮譽頭銜、學位及同類提述中每個實詞的首個字母。

5.7.2. 制定規範性文件的葡文本時，下列情況應使用小寫字母：

- 1) 對國家、地區或其他法律主體的標誌或徽號的提述；
- 2) 某地方的族群、人民或居民的名稱。

5.8. 標點符號

5.8.1. 在撰寫規範時分號僅應加在每項之後，但不包括最後一項。

5.8.2. 當某款的句子完結或屬某條或某款的最後一項，應使用句號。

5.8.3. 根據 3.2.（廢止規則）所載，屬廢止某條款最後一項的情況，應修改被廢止條款的前一項標點符號，把分號改成句號。

例：

第一條

（定義）

一、〔……〕

二、〔……〕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二條、第 2/2006 號法律第三條，只要出現此法律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第 3/2006 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 2/2009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以及第 17/2009 號法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指犯罪的行為；或

b) 故意侵犯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又或人身自由而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徒刑的行為。

c) 〔廢止〕

5.8.4. 在撰寫規範時**冒號**僅應用作列舉緊接序文的各項或段落，在葡文本中，不應加在某項解釋或定義之前。

5.8.5. 下列情況應使用**引號**：

- 1) 為強調定義規定中描述的概念（如本文 3.1.所述者）；
- 2) 用於表示新增或修改條文以及更正聲明中已改正及須改正的詞句（如本文 2.1.及 3.7.所述者）。
- 3) 中文本的簡稱部分應以雙引號表示（如本文 5.3.1.所述者）。

5.8.6. 為對應某個不常用的詞彙而加入一個外文詞時，後者應以**圓括號**表示（如本文 5.2.2. 所述者）。

5.8.7. 在進行修改時，為表示有關規範的行文維持不變或被廢止，應使用**方括號**（如本文 2.3.所述者）。

5.9. 粗體及斜體

5.9.1. 結構劃分及標題的文字應使用**粗體**。

5.9.2. 在葡文本中，下列情況應使用**斜體**：

- 1) 為突顯某個詞句的重要意義；
- 2) 在指出作品、刊物或藝術製作的名稱時；
- 3) 在顯示某些外語詞時（如本文 5.2.2. 所述者）；
- 4) 在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名稱及其簡稱時（如本文 5.3.4.所述者）。

6. 全體會議簡單議決的編寫

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應依循本立法技術規則編寫。

